

试论埃德蒙·伯克的宗教思想

楚甲周

(陕西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2)

【摘要】埃德蒙·伯克是18世纪后期英国最著名的政治理论家。他主张宗教宽容、信仰自由,推崇英国国教制度、教会独立平等。他的宗教思想源于英国人崇尚自由的传统以及伯克对英国传统的推崇。但他不是为了传统而推崇传统,而是为了凝聚人心、维护社会秩序。

【关键词】信仰自由;教会平等;国教;传统

【中图分类号】B561.2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0)02-0060-04

伯克生活的时代,宗教在西方人的生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它不仅是人们实践的一种生活方式,而且还是历史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更重要的在于它维系着国家间及社会的稳定。宗教宽容、信仰自由便成为埃德蒙·伯克宗教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试图通过对伯克宗教思想的论述,进一步分析伯克宗教思想的实质。

一 埃德蒙·伯克宗教思想产生的背景

埃德蒙·伯克所生活的时代是英国社会迅速发展、国内各方利益矛盾日益突出、国际环境日趋突变的时代。尤其在他的后半生,工业革命如火如荼,社会阶级结构发生了急剧变化,阶级矛盾日益尖锐,激进主义者和保守派的斗争也在不断发展。对整个欧洲都产生了巨大震动的1789年法国大革命在英国各阶级中产生了巨大反响。约翰·卡特赖特宣称:“法国人并不是仅仅为了他们自己的权利,他们是在推进整个人类的普遍自由!”^[1]激进主义者从法国大革命中受到很大鼓舞,他们对法国大革命予以热烈支持,并更加积极地展开活动。普莱斯欢呼:“这是一个多么重大的时代啊!我庆幸我生活在这个时代,能够亲眼看到……人权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得到理解。”^[2]中等阶层和工业资产阶级为纪念1688年“光荣革命”100周年成立了一个“革命协会”,在这个协会成立一周年之际(1789年11月4日),理查德·普莱斯在协会举行的一次著名的演说中指出,“光荣革命”已经宣布了自由的人具有下列一些最重要的天赋权利:良知即信仰自由的权利;反抗暴政的权利,特别是挑选他们自己的统治者的权利;拒绝执行统治者的错误言行和组织他们自己的政府的权利。不过,1688年的“光荣革命”将这些权利宣布以后,未能将他们保持住。所以现在是争取这些权利的时候了。在这天的会议上,协会会员向法国国民会议表示祝贺。还有一些左翼辉格派

人士虽然同情法国革命,但他们不敢把法国革命作为英国应该效法的榜样。相反,为了避免英国走上像法国那样革命暴力的道路,他们主张在英国进行改革。

当大多数英国人对法国革命抱肯定甚至赞扬的态度,一些激进派分子宣传改革方案,而其他一些人还在观望的时候,埃德蒙·伯克立刻把心中蕴含的对法国革命的恐惧和对英国国内激进思想的忧虑表露了出来。于1790年11月发表《法国革命论》一书,在书中他用大量篇幅阐述他的宗教思想。

二 埃德蒙·伯克宗教思想的主要表现

伯克的宗教思想虽然受到其父母的影响^①,但主要是在法国革命期间形成的。他的宗教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强调宗教的重要性

伯克认为,宗教是培养人类道德情感的有效工具,是国家和社会存在的基础。从本性上讲人类是一种宗教性的动物,不但穷人需要宗教加以慰藉,而且富人也需要宗教给予精神上的满足。故宗教符合人之本性,构成了欧洲历史与文化独特的精神——“宗教精神”。在伯克眼里,宗教是“公民社会的基础,是万善,万福之源”^[3]。如果“丢弃了迄今使我们感到自豪,幸福而且是我们的文明以及许多其他民族的文明之伟大源泉的基督教,成了一丝不挂的赤裸者,那么,我们担心(我们很清楚,心灵是不能忍受空虚的),某种粗劣的、害人的和下流的迷信就会趁虚而入。”^[4]在他看来,没有宗教,人们就不能摆脱一切自私的欲念,就不能使公民怀有健康的敬畏心情,并按照国家的利益去行事。正是因为依靠现有的宗教制度,人们才能继续按照人类早先获得的、始终不变地保持下来的意识办事。在他看来,这种传统的意识不仅像一个精明的建筑师那样,已经建立起各个国家雄伟的建筑,而且像一个深谋远

虑的业主那样,为了把那种建筑作为神圣的庙堂保存下来,不受亵渎,不致荒废,并力求避免为欺诈、暴虐、非正义和专制等一切肮脏的东西所玷污,已经永远庄严地把国家以及所有在政府任职的人奉为神圣。之所以要奉为神圣,就是要使所有以上帝名义在政府中施政的人,对职责和目标抱有崇高和尊敬的观念,要使他们的希望充满着永远不灭的光辉,因而,使他们不去指望眼前可鄙的不义之财,也不去指望一般民众对他们的暂时的和转瞬即逝的赞扬,而去关注他们本性的永恒部分中稳固持久的存在,去注意长久的名誉和荣耀,以良好的榜样作为丰富的遗产留给后世。正因为宗教有这样的作用,所以他对于法国的无神论者表现出无比的愤懑,激烈地批评法国革命否定宗教的态度,以及没收教会财产的行为。在一次英国议会的演说中,他把无神论称作“对人类最可怕的和最残酷的打击”,并且强烈称呼“不是在这个国家,而是在整个人类禁止那些不信神的人”。^[5]

(二) 推崇英国的国教制度

他认为国教制度有利于发挥宗教的教化功能,他视国教为英国人最重要的成见,是历史和文明连续发展、继往开来的体现,维系着社会秩序和政治权威。他说:“主张国教是我们的第一个成见——不是一个缺乏理性的成见,而是一个含有深邃的、广大智慧的成见。我先谈它,在我们心中,它是第一性的,终极的和最具中心性的内容。”^[6]可见,伯克利用宗教将国家神圣化,从而发挥了宗教的教化作用,有利于维护国家的权威和秩序的稳定。

首先,对于掌管权力的上层人物来说,宗教赋予了他们职责以崇高的神圣性,从而使一切管理人间政府的人明白,他们对自己的职责和使命应怀有崇高的可敬的观念,使他们免于一时的蝇头小利的吸引,免于庸俗的阿谀奉承,从而去赢得永恒的光荣和美名。其次,对于普遍的公民来说,宗教是他们思想和行为的先导。他认为在公民社会中,为了保障公民的自由和权利的实现,宗教不可或缺。而如果“宗教和国家连在一起,进而与公民对国家的义务连接在一起,宗教就变得比受臣服条件约束的仅局限于私人感情和家庭事务的社会事务更重要,更不可或缺。”^[7]因此,宗教和国家的耦合,强化了国家的神圣性和传统的合法性。同时,宗教也获得了世俗的支持和民众的认同,扩大了影响,维护了传统。再者,伯克进一步指出,国教制度在民主制政府中可以防止专制主义的出现。在民主政府中,只有宗教才有可能使掌权的民主摒弃一切自私和意

志的诱惑,也只有宗教才能使民众在分配工作时像委任圣职那样把权力托付出去,也只有宗教占据民众的心灵时,他们才有能力“把任何与傲慢的非法弄权有沾染的东西从一切官员——不管是民事上的,宗教事物上的,还是军事上的官员——的头脑中清除出去。”^[8]

(三) 信仰自由,教会平等

当印度总督黑斯廷斯以印度的穆斯林法律是独断的为由来为其滥用权力作辩护的时候,伯克用穆斯林传统的合法性来反驳黑斯廷斯。他指出“按照穆斯林的法律制度,不可能诞生一位靠使用专断权力而拥有广泛信徒的默罕默德。因此,穆斯林的这位最高统治者是一个非常重视传统和遵守法律的人。”^[9]尽管伯克是位虔诚的基督徒,但他坚定地认为人们应当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即使不是基督教,也应该享有自己宗教信仰的自由。伯克认为“这些宗教信仰和宗教仪式,只要他们是经过长期实践,并在这些人的心目中成为与自己的其他权利一样神圣的权利时,他们就应该得到这个社会的保护。而无论是伊斯兰教还是印度教,他们与基督教在道德和人格方面都是平等的。”^[10]在爱尔兰问题上,他反对英国强行在宗教上与爱尔兰统一,反对把天主教徒排除在公众生活之外,他一直坚持天主教徒应该让人们听到其呼声,应该享有自己的自由,尤其是宗教信仰的自由。

伯克认为,现有的教会和现有的君主,现有的贵族,现有的民主一样,就其存在程度而言,是同等重要的。教会和政府,社会秩序,人民一样是现有的。他说:“教会对英国不是一种方便,而是一种本质,它不是一种利己的、可分离的东西,不是为了某种方便可附加的东西,不是根据暂时的便利而可以保留或抛开的东西,它是英国整个宪法的基础,借助于宪法和宪法的一部分,它支撑着一个牢不可破的联盟。在英国人心目中,教会和国家乃是不可分割的概念,很少只是提到其中一个而不同时提到另一个的。”^[11]

他指出教会制度是英国古老的模式和风尚,它可以促进文学、科学等的发展和完善,并且可以保存已经取得的成就。伯克高度称赞英国政府对教会财产采取的保护和监督政策,强烈谴责法国革命中国民议会对天主教所采取的各种政策。他认为如果把教会的地产转化成某种津贴,让教会的收入去仰仗国库,甚至有时,因财政困难而会完全取消其收入,这样,会使教会因经济困难而失去自由,教士因贫困而失去尊严。因此,在人们因困苦而需要

慰藉的时候,尤其当富贵者陷入痛苦的时候,他们需要这种至上的安神剂。但是,当这些富人看到那帮宣教者在各方面连自己家仆都不如的时候,他们必定会蔑视这些教士,从而宗教的教化、安慰功能便消失了。因此,为了让宗教的精神惠及一切社会阶层,必须给教产以独立自主的地位,这样才能发挥其恩泽天下之功能。所以“英格兰人民面向世界上不可一世的权贵大亨们及其能说会道的说客们表明,一个自由、宽大的和有胆识的民族尊重她高尚的教会人士,不允许他们所敬重的东西遭受来自财产,名望或任何其他货色的傲慢无礼的对待和鄙夷轻蔑;也不允许蓄意践踏他们通过个人努力而获得的高贵人格”。^[12]

三 埃德蒙·伯克宗教思想的实质

可以说,伯克对宗教的虔诚几乎到了狂热的地步,深究起来这应源于英国人自古以来就有崇尚自由的文化传统以及伯克对英国传统的推崇。

英国人有着崇尚自由的文化传统,以“生而自由的英国人”为荣。所以英国人更深刻懂得一个享有自由权利的前提是“不试图剥夺他人的这种自由,不试图阻碍他们取得这种自由的努力”。^[13]当然,利害关系和对立观念使人免不了各种冲突,正如19世纪英国著名的法学家詹姆斯·斯蒂芬所说,“人生的伟大技艺”正在于对它们加以控制,“不要夸大各自目标的价值”,就可以使人们尽可能少受伤害。而且无数的差异增加了人生的乐趣,如果“人人都像鲱鱼一样”,生活反而变得单调乏味。何况还有大量的差异和冲突,与其说存在于善恶之间,不如说存在于“善的不同形式之间”,是“好人之间的对抗”。在这种情况下,就应当以平和的心态检验自己的力量和技巧,而不应把对手视为你死我活的敌人。斯蒂芬认为,“卑鄙懦弱的可靠标志,就是不以公平友善的态度对待对手,缺乏欣然接受公平的失败的决心”,而英国人“足以弥补许多恶行的美德”,便是尽职尽责全力取胜,失败后坦然接受结果。^[14]在这种社会观念的指引下,自由、宽容成为英国人面临新问题和新事物以及彼此之间的冲突时的态度和选择。

众所周知,中世纪以来,基督教已成为西欧国家的文化标志之一。恩格斯曾说过:“中世纪只知道一种意识,即宗教和神学。”^[15]显然,宗教在这些国家的文化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英国也一样,原来是个天主教国家,但亨利八世因为自己的离婚案与罗马教廷的冲突而建立起了以自己为宗教领袖的独立的英国国教,确立了英国国王对英格兰教会的至尊地

位。虽然将自己的离婚案演绎成了一场宗教改革运动,但他本人仍然是一位虔诚的天主教徒,宣称自己所信奉的仍然是正统的天主教信仰。伊丽莎白时期,面对着国内复杂的宗教矛盾,她更多地是从政治角度考虑国家的利益,希望英国教会能够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她所要做的是建造一个名称为英国国教的大盒子,把许多的宗教派别,如不太保守的天主教、不激进的新教,以及路德教、加尔文教都装进去。期望它能够成为一种合适的纽带,把英国的基督徒联合起来”。^[16]所以,她采取的是一种兼容并蓄的、更加灵活和宽松的宗教政策,这种宗教政策有利于培养岛国人民相互认同的民族感情,使得英国后来成为较早提倡宽容精神和言论文明的国家之一。英国革命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宗教的政治化或者说政治的宗教化。光荣革命不仅是一次政治妥协,而且还是一次宗教妥协。随后颁布的《宽容法》和《权利法案》从法律上进一步肯定信仰自由这一原则,宗教宽容终于成为近代政治的重要原则,标志着英国各派宗教力量和政治力量在经历了长期的冲突之后终于达成了妥协。所以,经过都铎王朝宗教改革后的英国国教制度以及英国“光荣革命”后所确立的宗教原则已经与英国的政治和社会生活息息相关,成为英国传统链条中一个重要环节。可以说伯克崇尚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对英国国教制度的推崇实际上是对英国传统的推崇。

伯克并非为推崇传统而保守传统,而是为了凝聚人心,稳定政治和社会秩序。从古至今,宗教可以说是一种经久而普遍的社会现象,它既属于人们的信仰问题,又是社会政治问题。在信教国家当中,宗教既以特定的方式作用于政治、法律、道德、哲学等社会实体和社会意识,又以特有的“神力”叩击教徒的心弦,从而给社会政治稳定以重大影响。在这些国家当中,宗教是一种把具有不同利益的人们联系在一起的粘合剂,它帮助人们确定它们是一个具有共同价值和共同生活使命的道德团体。法国社会学家杜尔凯姆认为,“宗教性礼仪提供一种内聚功能,即它把人们团结在一起,加强他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增进社会团结”。^[17]伯克把宗教的这种社会功能观察得极为透彻,他不仅把宗教与社会稳定联系起来,而且把宗教提高到一种道德标准的高度。他宣称“我们知道,所幸是从内心深处知道,而且骄傲地知道,宗教是文明社会的基础,是一切善行和安宁的根源”^[18]。可见,宗教在伯克那里,已经成为衡量美丑的一个标准,也成为了他保守主义思想的一个道德基础。

注释及参考文献:

- ①爱德蒙·伯克出生于爱尔兰都柏林一个中产阶级家庭,他的父亲是英国国教徒,母亲是天主教徒;他本人也是英国国教徒,但自幼受的是规格会(Quakers)的教育。这种宗教信仰的背景或许有助于解说为什么他毕生要主张宗教宽容。
- [1]Asa Briggs,The Age of Improvement,1783-1867,1967:129-130.
- [2]R·Price,A Discourse on the Love of Our country,1790,pp.40-41.from H.t.Dickinson,Liberty and Property,Political Ideology in Eighteenth Century Britain,1979,236.
- [3][4][6][7][8][12][英]埃德蒙·伯克.自由与传统—伯克政治论文选[C].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235、236、237、238、241、251.
- [5]“Speech on a bill for the Relief of protestant Dissenters”(1773). works of Edmund. Burke,world's classicssed,6vols.1906-1920, vol.VT,112.
- [9]Edmund Burke,The Wrings and Speeches of The Right Honorable Edmund Burke,12Volumes,Beacons fieldEdition,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1901:465.
- [10]Robert Nisbet.Conservatism.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1986:70.
- [11][英]埃德蒙·伯克.自由与传统—伯克政治论文选[C].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132.
- [13][英]约翰·密尔.论自由[M].商务印书馆,1986:104.
- [14][英]詹姆斯·斯蒂芬.自由.平等.博爱——一个法学家对约翰密尔的批判[M].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106.
- [15]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3.
- [16]朱孝远.近代欧洲的兴起[M].学林出版社,1997:306.
- [17][美]罗纳德·约翰斯通.社会中的宗教——一种宗教社会学[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51.
- [18]Edmund Burke.Reflections of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87.

A Discussion of Edmund Burke's Religious Ideas

CHU Jia-zhou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710062)

Abstract: Edmund Burke is the most famous political theorist in Britain in the late 18th century. He advocates the freedom of belief, esteems the British national religion system, and also believes that the church should enjoy equality among them. His religious ideas come from the free tradition that English people have enjoyed and Burke 's esteem of the British tradition. But he esteems the tradition not for the tradition, but for condensing people 's heart and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Key words: Freedom of Belief; Equality of Church; National Religion; Tradition

(责任编辑:周锦鹤)